2021年度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_Toc33564334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250924796)

[二、机构设置 5](#_Toc3566125)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67839716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61419134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6890817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21115943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46685317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6254585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38428299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202010134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01473812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466121124)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6](#_Toc1174617264)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_Toc209357157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_Toc1539435854)

[第四部分附件 23](#_Toc434957128)

[第五部分附表 59](#_Toc3937485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_Toc2114507280)

[二、收入决算表 59](#_Toc885256109)

[三、支出决算表 59](#_Toc10828302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_Toc197311960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_Toc84936678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_Toc3548656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_Toc129248913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9](#_Toc32734167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9](#_Toc1737895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_Toc10562871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_Toc71162466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_Toc161051332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_Toc34617561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_Toc1577981228)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拟订全市交通运输政策规定，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承担地方高速公路管理的有关工作。

3.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4.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6.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及站卡设置的协调和归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及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贯彻实施交通运输科技政策，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10.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交通运输经济指标全面完成,交通投资再创历史新高，资金筹措保障有力,客货运输周转量全面完成高于全省0.4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7位，公路水路运输经济指标保持了连年平稳增长势头。二是交通规划取得初步成果，紧紧围绕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总目标，编制、送审《广元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送审稿）》《建设交通强市实施意见（送审稿）》。三是交通项目建设加速推进，紧紧围绕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目标，坚持“质量、安全、环保、进度、廉洁”五位一体，实行交通项目“挂图蹲点作战”，交通项目建设高效有序推进。四是“四好农村路”建设再提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取再创佳绩，利州、昭化、朝天三区同批次成功创建为省级示范县，开创全省一个市（州）一年内3个县区创建成功的先例。五是公路养护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路养护指标全面完成，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基本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全覆盖，公路环境整治通行力大提升。六是运输服务保障提质增效，客运转型升级全面推进，大力发展定制客运，实行“公司化管理、片区化经营、预约式响应”营运模式，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成功举办“绿水绿航、绿色交通”新能源船舶投放仪式，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完成嘉陵江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第一阶段试运行工作，打通了疆煤经广元港入渝公铁水联运新通道。七是行业改革发展卓有成效，深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体制机制更加优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纵深推进，全面启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纵深发展。八是交通建设监管不断强化，积极推进“品质工程”创建，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有效控制交通工程造价。九是绿色智慧交通加快发展，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养护、运营，绿色交通发展取得实效，深化汽车维修企业、柴油货车等重难点领域污染治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巩固拓展长江经济带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成果，智慧交通建设强力推进。十是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应急管理成效显著。新冠疫情防控有力有序，坚决落实行业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在全市“两站一场”（客运站、火车站、机场）设置疫情防控点23个，统筹抓好交通建设工程、机关疫情防控，强化疫情防控运力保障和公路保通保畅，牢牢守住了疫情防控四川北大门交通关口。十一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着力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夯实基层基础，交通运输行业形象持续巩固提升，自身建设更加坚强有力。

二、机构设置

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汇总单位含市交通运输局（本级），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广元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3、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

4、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5、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64550.90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7251.02万元，下降57.4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以及2021年部、省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代管资金户管理，不再计入本单位其他收入核算。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4,898.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81.31万元，占38.4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06.70万元，占64.48%；其他收入10.45万元，占0.0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56,618.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19.09万元，占7.10%；项目支出52,598.92万元，占92.9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1,551.4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1,445.47万元，下降49.9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以及2021年部、省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代管资金户管理，不再计入本单位其他收入核算。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943.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17%。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372.65万元，下降59.16%。主要变动原因是广平高速、绵苍巴高速、南马山隧道等项目支出为2020年度一次性拨款。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943.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0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23万元，占1.46%；卫生健康支出137.40万元，占0.46%；节能环保支出130.17万元，占0.43%；城乡社区支出100.00万元，占0.33%，交通运输支出27,186.98万元，占90.80%；住房保障支出266.29万元，占0.8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3.94万元，占0.95%;；其他支出1,397.00万元，占4.6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9,943.04，完成预算82.61%。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2.42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3.62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84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43.20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8.15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9.94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7.46万元，完成预算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0.1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09.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90.98万元，完成预算72.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下达公务用车购置费较晚，来不及办理新车采购手续，当年未实现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4179.36万元，完成预算96.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需按进度拨付，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成。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1226.61万元，完成预算9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需按进度拨付，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成。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383.34万元，完成预算90.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通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建设及运维费均按进度拨付，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成。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427.50万元，完成预算9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机构改革、单位合并等因素影响，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及时实施。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3.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8.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870.61万元，完成预算76.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山区公路建设项目资金需按进度拨付，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成。

19.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6.40万元，完成预算29.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规划编制经费需按进度拨付，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成。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58.29万元，完成预算100%。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68.94万元，完成预算8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需按进度拨付，部分款项未达到支付条件。

2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97.0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13.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7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35.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0.19万元，完成预算52.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下达时间较晚，年内未能完成购车手续，公务用车购置费55.87万元未实现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8.37万元，占97.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3万元，占2.5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0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8.37万元,完成预算53.2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下达时间较晚，年内未能完成购车手续，公务用车购置费55.87万元未实现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23.18万元，增长51.2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单位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由县区全部上划市级，交通执法所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须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金额5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等公务出行，但2021年下达公务用车购置费较晚，来不及办理新车采购手续，当年未实现支出。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6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10辆、载客汽车1辆，其他车型1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8.37万元。主要用于交通项目建设、应急保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83万元，完成预算42.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11万元，增长6.40%。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步伐加快，招商引资力度加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7批次，16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8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会同省交战办执行任务1306元、交通运输部工程师一行来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650元、广安市交通运输局来广考察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1100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06.70万元,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扶贫经费、国省干线保畅及安保设施维护费、交通造价监督管理和培训、交通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调查及编制项目等2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交通运输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5.73万元，比2020年增加56.49万元，增长10.2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及职能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5.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7.2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交通运输执法信息化建设项目、广元港进港公路南马山隧道健康监测系统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8.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2.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8.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2.9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公路检测、执法执勤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的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费。

1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指新建公路支出，公路建设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1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公路养护支出。

2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指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支出。

2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2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23.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24.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2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附件

## 附件1：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广元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委〔2010〕70号）设立广元市交通运输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关内设12个职能科室，下辖6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市港航发展中心（市地方海事，下属广元航道段和苍溪航道段）和市交通技工学校为一级预算单位，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站为二级预算单位。

机构职能。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拟订全市交通运输政策规定，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承担地方高速公路管理的有关工作。

3.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4.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6.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及站卡设置的协调和归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及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贯彻实施交通运输科技政策，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10.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1年底我部门共有在职人员231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12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81.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06.7万元，其他收入10.45万元，上年结转39652.44万元，收入总计64550.9万元。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总额56618.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19.09万元，项目支出52598.92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认真编制了2021年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并按规定时间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结合往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工作目标任务计划，科学、全面、准确地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并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同时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对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绩效开展自评，结合自评情况，进一步规范交通专项资金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内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了2021年预算编制情况。

1.2021年，我局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人员经费均足额、及时发放，预算执行时序进度达到全市平均水平，预算完成情况优，无资金结余和违规记录。

2.2021年，我局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未进行预算科目调整，部门运转保障有力，三公经费等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时序进度达到全市平均水平，预算完成情况优，无资金结余和违规记录。

3.2021年，我局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各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设定目标值，较好地完成了交通项目及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安全监督、法制建设、禁毒工作、交战工作、战备仓库与机养中心日常运行维护及公路应急抢通保通、道路运输稽查和执法工作、交通运输秩序专项整治、扫黑除恶等工作，有力保障了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平稳向好发展。预算执行时序进度达到全市平均水平，预算完成情况优，无违规记录。

4.2021年，我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能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较好地对支出进行了控制。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部门预算批复，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没有随意改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严控预算执行进度和经费支出，控制日常不合理开支，减少资金浪费，确保预算执行平衡。2021年，部门预算基本执行完毕，除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或需按合同进度支付外，无其他资金结余，财经纪律执行较好，财政监控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加强结果应用，在市政府和单位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绩效目标自评，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市局对县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各单位目标绩效考核。

同时，结合自评情况，加强下年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全面性；严格执行《市级部门单位“过紧日子”十三条措施（修订）》和其他规定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厉行节约保运转，“三公”经费等支出合法合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督促指导局机关科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自评质量

我部门绩效目标设定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实施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完成及时，履行了法定职能职责，无违规记录，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支出自评严格比对绩效目标，自评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得分为99.5分，预算完成扣0.5分。

（二）存在问题

1.对部门预算编制认识还需加强。部分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到位，认为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应由财务部门完成，没有认识到单纯依靠财务部门是无法准确获取、掌握经费支出的使用方向及具体支出范围。

2.项目设置和预算金额的准确性还需提高。财政部门在部门预算项目的设置、金额的确定等方面，单一的按照上一年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测算，没有根据单位的年度目标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编制缺乏科学性，往往与实际存在一定差距

3.绩效内控制度不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内控制度还不够健全，实施绩效管理的人员对工作程序不熟悉，基础资料收集管理较分散。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编制工作的认识。加强对干部职工《预算法》等财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财经纪律意识。

2.精准项目设置和预算定额。进一步明确项目目标，精准计划费用支出，采用科学的方法、经过充分论证，提高部门预算的编制质量。

3.强化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对中央、省、市预算安排的交通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券等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严格执行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自评绩效流程，确保交通项目资金使用高效。

## 附件2：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两新”组织党建经费2022年专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在管理中的职能。资金到位后，我局及时拨付到补助两新党支部，通过对两新支部的补助，加强对两新支部的统一管理，使党的基层组织更加深入。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21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2021年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调整预算资金0.84万元，资金已全额到位，预算金额0.84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我局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制定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到位后，我局根据相关支付程序，按要求立即转拨给四川振通公路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和四川川北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各0.42万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我局资金分配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交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除交通应急保通保畅资金，以及特定法以外的专项资金安排均采用项目法分配。我局收到资金计划后，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由业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计划文件和项目法分配原则提出分配方案报局党组会议审定，再向市财政局报送拨付函，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建设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对四川振通公路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和四川川北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两新党组织进行补助，加强了对两新支部的统一管理。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项目补助两新党组织２个，项目实施进度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受益群体满意度高。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和可行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由财务科牵头，局党办紧密配合，比照《2022年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严格执行《广元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依据“谁申报、谁自评、谁绩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该项目产出完成、项目效益、财务管理、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全面的绩效自评。经自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全“两新”组织党建经费调整预算资金0.8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两新”组织党建经费预算金额为0.84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资金到位。“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为年中预算调整，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两新”组织党建经费截至2021年12月使用金额为0.84万元，剩余资金0元，支付进度100%。资金支付严格遵循财政资金支付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及市财政局制定的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制定了必要的财务监控和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补助标准，对“两新”党组织进行补助，强化政治引领，抓实“两新”党组织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领党员职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扩大党的基层组织覆盖面，提升企业的活动和竞争力。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标准对“两新”党组织进行补助。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努力化解风险，提高工作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资金安全，保证质量的指导思想，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目标绩效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及时转拨补助资金，对四川振通公路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和四川川北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两个“两新”党组织进行补助，各补助0.42万元，共0.84万元，绩效目标完成率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两新支部的补助，加强了对“两新”党组织的统一管理，使党的基层组织更加深入，企业的活动和竞争力得到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五、评价结论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项目管理、使用合法，支出及时，受益对象满意，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5分、项目管理15分、项目绩效（特性指标）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329001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0.84 | 执行数： | 0.84 |
| 其中：  财政拨款 | 0.84 | 其中：  财政拨款 | 0.8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通过对两新支部的补助，加强对两新支部的统一管理，使党的基层组织深入到各行各业。 | | | 通过对两新支部的补助，对两新支部的统一管理加强，使党的基层组织深入到各行各业。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两新党支部 | 2个 | 2个 |
| 数量指标 | 补助两新党支部书记 | 2个 | 2个 |
| 时效指标 | 及时拨付工作经费 | 及时拨付 | 资金到位后按规定及时拨付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企业的活动和竞争力得到提升 | 企业的活动和竞争力得到提升 | 企业的活动和竞争力得到提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党的基层组织覆盖面扩大 | 党的基层组织覆盖面扩大 | 党的基层组织覆盖面扩大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 | ≥95% | ≥95% |

附件2.1

## 附件3：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女儿节系列活动项目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1年，我局财务科、安监科和广元航道段对女儿节系列活动工作项目开展了绩效申报和绩效运行监控及财务管理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项目管理规范、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同时，我局根据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全程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财经纪律，高质量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1年11月25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本级中国（广元）女儿节系列活动工作经费的通知》（广财行（2021）070号-03-2）文件，同意该项目实施,下达资金计划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局财务制度健全，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支持方式：由市财政局下达我局中国（广元）女儿节系列活动经费，广元航道段具体负责女儿节凤舟赛的赛道设置和水上安全保障工作，保障中国（广元）女儿节系列活动的顺利开展。

4.资金分配的原则。

我局资金分配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交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除交通应急保通保畅资金，以及特定法以外的专项资金安排均采用项目法分配。我局收到资金计划后，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由业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计划文件和项目法分配原则提出分配方案报局党组会议审定，再向市财政局报送拨付函，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建设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2021中国（广元）女儿节凤舟赛水上安全保障方案》和《横渡嘉陵江——广元公开水域游泳比赛水上安全保障方案的通知》（广节组〔2021〕9号）要求，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1日，我局直属单位广元航道段具体负责女儿节凤舟赛的赛道设置和水上安全保障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是2021年中国（广元）女儿节系列活动内容之一。为保障活动的正常开展，需采购龙舟赛赛道布置专用材料。2021年7月组织筹备，8月材料采购、赛道布置，9月1日正式比赛。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从服务于中国（广元）女儿节系列活动工作实际出发，符合我市女儿节整体系列活动范畴，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由财务科牵头，局安监科和广元航道段紧密配合，比照《2022年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严格执行《广元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依据“谁申报、谁自评、谁绩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该项目产出完成、项目效益、财务管理、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全面的绩效自评。经自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内容相符，符合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得到了市财政局的文件批复，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到位。2021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2021年中国（广元）女儿节系列活动经费预算批复5万元（广财行〔2021〕70号），资金已全额到位。

2.资金使用。2021年，该费用已全部执行完毕，主要用于保障项目实施所需的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及市财政局制定的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制定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我局作为主管部门，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安全工作监管等方面工作；广元航道段作为资金使用的主体单位，具体负责材料采购、资金支付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目标与实际需求完全一致，满足女儿节系列活动的实际需要，决策依据充分有效，规划合理，组织实施有序，资金分配合规，各类制度管理规范、执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明确，执行相关管理办法，安全风险可控。

（三）项目监管情况。广元航道段作为执行主体，局机关作为监督主体，负责资金使用、资金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该项目无重大监管失误。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1年，中国（广元）女儿节凤舟赛、公开水域游泳比赛均取得圆满成功。支付保障经费5万元，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依托我市文化旅游底蕴，中国（广元）女儿节系列活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文旅融合”原则，充分展示“剑门蜀道、女皇故里”城市形象，宣传城市名片、加强文化交流、促进经济发展，助推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群众满意度大大提高。

五、评价结论

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到位及时拨付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5分、项目管理15分、项目绩效（特性指标）60分。

附件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女儿节”系列活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329001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5 | 执行数： | 5 |
| 其中：  财政拨款 | 5 | 其中：  财政拨款 | 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完成2021年女儿节凤舟赛、横渡嘉陵江游泳比赛的赛道设置和水上安全保障工作。 | | | 完成2021年女儿节凤舟赛、横渡嘉陵江游泳比赛的赛道设置和水上安全保障工作。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航道警示球及附属材料 | 161套 | 161套 |
| 数量指标 | 风舟赛4根赛道、横渡嘉陵江游泳比赛赛道布置 | 风舟赛4根赛道、横渡嘉陵江游泳比赛赛道布置 | 完成风舟赛4根赛道、横渡嘉陵江游泳比赛赛道布置 |
| 质量指标 | 高质完成赛道设置 | 布置4道5条800米赛道 | 布置4道5条800米赛道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赛道布置任务 | 及时完成赛道布置 | 彩排之前完成了赛道布置 |
| 成本指标 | 活动成本 | 5万元 | 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风舟赛、横渡嘉陵江游泳比赛顺利进行 | 是 | 是 |
| 生态效益指标 | 控制赛道布置对水环境的影响 | 是 | 是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凤舟赛水上安全 | 100% | 100%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凤舟赛参与者满意度 | ≥95% | ≥95% |

## 附件4：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2022年专项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在管理中的职能。我局作为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绩效目标要求，局相关业务科室对该项目预算编制、建设程序、实施进度、项目质量、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全程监管，确保项目管理规范、建设顺利实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17年4月6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147号）批准该项目建设，批复总投资131.74亿元。2019年7月20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9〕433号）批复施工图设计，预算总投资140.29亿元，其中：建安费108.37亿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我局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制定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为进一步加强主管部门在交通建设项目中的资金监管，2021年，我局和市财政局联合转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专门建立了《广元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管理》《广元市交通运输局收支管理》等内控制度。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交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除交通应急保通保畅资金，以及特定法以外的专项资金安排均采用项目法分配。我局收到资金计划后，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内控要求，由业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法分配原则提出分配方案报局党组会议审定，再向市财政局报送拨付函，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建设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起于青川县骑马乡，与广甘高速相交，经瓦砾、黄坪、乐安寺、桥楼、青溪、高村、古城，止于平武县母家山。路线全长89.776公里，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8处，其中：枢纽互通2处；桥梁25697.32米/115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其中：特大桥3座、大中桥112座；涵洞及通道64道；隧道18座，其中：特长隧道5座，长隧道9座，中短隧道1655.5米/4座。停车区1处（瓦砾停车区）、服务区1处（桥楼服务区）、养护工区2处、匝道收费站6处。全线占用土地6170.75亩，较初设批复主线用地减少899.25亩。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桥隧比高达69%。

2．项目绩效目标。按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2021年度投资目标任务，广平高速公路项目本年度完成投资26.03亿元，占年度任务目标25亿元的104.12%。

3．截至2021年底，项目路基工程完成95%，桥梁工程完成93%，隧道工程完成93%，路面工程完成20%，绿化工程完成40%，房建工程完成10%，机电工程完成10%。绩效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工作要求，我局由财务科牵头，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市交投集团和交通建设协调办配合，比照《2022年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严格执行《广元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对该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绩效自评。经自评，该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该项目申报建设期补贴财政资金0.5亿元。截止2021年12月，共申报财政资金6.5亿元，其中：资本金5亿元、建设期补贴资金1.5亿元。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根据市人民政府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权协议》《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补充协议》《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股东出资协议》约定，2021年7月，拨付广平高速公路财政建设期补贴资金0.5亿元。截至2021年12月，广平高速公路项目累计到位资金108.67亿元，其中：市交投集团资本金5亿元、北新路桥资本金16.44亿元、贷款资金81.05亿元、建设期财政补贴1.5亿元、其他到位资金4.68亿元。

2．资金使用。截至2021年12月底，由四川北新天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广平高速公路项目支付资金共计108.39亿元，其中：建安费用90.49亿元、土地征拆费用9.1亿元、项目前期和贷款利息及管理费8.8亿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1年，我局建管科、财务科对该项目的建设管理、目标实施、资金使用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同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关于重大资金拨付规定和程序，为项目顺利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项目建设中，四川北新天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设立账套独立核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前期由市交投集团负责组织实施，完成立项、PPP项目实施方案、财评、物评、投资人招标等工作。项目出资人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市交投集团，实施建设业主变更为四川北新天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总承包部具体负责现场管理。

我局作为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招标文件及中标信息进行了备案，并对招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监理、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并联合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项目质量、安全、环保、民工工资发放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底，项目路基工程完成95%，桥梁工程完成93%，隧道工程完成93%，路面工程完成20%，绿化工程完成40%，房建工程完成10%，机电工程完成10%。累计完成投资124.67亿元，占预算总投资140.29亿元的88.87%。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国家高速公路网北京至昆明、兰州至海口、绵阳至九寨沟和广元至恩施等高速公路将联为一体，是川陕甘次级交通枢纽的又一骨干性支撑工程，是西北地区进出九寨沟最便捷的通道，也是助推秦巴山区整体连片贫困向全面小康跨越的一条康庄大道，对于推动决战脱贫攻坚、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根据工程前期制度工期计划目标要求，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均在可控范围内。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5分、项目管理15分、项目绩效（特性指标）60分。

附件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平高速项目建设期第三年度2020—2021年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329001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5000 | 执行数： | 5000 |
| 其中：  财政拨款 | 5000 | 其中：  财政拨款 | 50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及时拨付资金 | | | 及时拨付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拨付总额 | 5497 | 5497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及时拨付 | 及时拨付 | 资金到位后立即拨付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创造良性建设环境 | 创造良性建设环境 | 创造良性建设环境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指标2：行业从业者满意度 | ≥95% | ≥95% |

## 附件5：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国道108线严家湾及鸭纺路PPP项目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在管理中的职能。2021年，我局公路科、财务科等相关科室对国道108线严家湾及鸭纺路PPP项目（以下简称两个PPP项目）开展了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申报和绩效运行监控、运营考核、资金使用等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管理规范、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运营管理任务。同时，我局作为两个PPP项目运营主管部门，根据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全面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守财经纪律，高质量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国道108线严家湾桥隧工程项目于2012年9月17日，经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广发改委交通〔2012〕16号）批复立项建设，批复估算金额25293万元。

国道108线鸭浮岩至纺织大道段公路改建工程于2013年8月经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广发改函〔2013〕189号）批复立项建设，批复估算金额24.98亿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我局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制定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为进一步加强主管部门在交通建设项目中的资金监管，2021年，我局和市财政局联合转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专门建立了《广元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管理》《广元市交通运输局收支管理》等内控制度。

4．资金分配的原则。国道108线严家湾隧道工程项目于2018年6月1日进入运营期，根据《国道108线严家湾隧道工程项目PPP模式项目补充协议书》约定：2021年应支付“第三年购买服务费 1978.33+（12070-1978.33x2）x11%=2870.8万元，第四年购买服务费1978.33+(12070-1978.33x3)x11%=2653.18万元”。

国道108线鸭浮岩至纺织大道项目于2018年6月1日进入运营期，根据《国道108线鸭浮岩至纺织大道项目PPP模式项目补充协议书》约定：2021年应支付“第三年购买服务费3701.17+（22607-3701.17x2）x11%=5373.68万元，第四年购买服务费 3701.17+(22607-3701.17x3)x11%=4966.5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的主要内容。

国道108线严家湾隧道工程项目位于利州区东屏社区，路线起点顺接电子路北延线二段，终点顺接严家湾大桥。

国道108线鸭浮岩至纺织大道段公路改建工程属于国道108线瓷窑铺至沙溪坝公路改建工程其中一段，起点位于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鸭浮村，与国道108陵江至鸭浮岩段相接，沿白龙江和清江河右岸通过利州区刘家河安置房区，经红星村横跨清江河大桥接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纺织大道，一级公路标准。

2.项目的绩效目标。根据《国道108线严家湾隧道工程项目PPP模式项目补充协议书》《国道108线鸭浮岩至纺织大道项目PPP模式项目补充协议书》约定，2021年绩效目标：支付社会资本PPP项目公司第三剩余和第四期营运补贴。绩效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工作要求，我局由财务科牵头，局相关业务科室和市交投集团配合，比照《2022年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严格执行《广元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对两个PPP项目2022年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两个PPP项目共申请财政资金8203.7万元，其中：第三期营运补贴4806.7万元，第四期营运补贴3397万元。市财政批复资金8203.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1月到位第三期营运补贴3500万元，按时拨付鸭浮岩至纺织大道项目2500万元、严家湾隧道工程1000万元；8月到位第三期营运补贴1306.7万元，按时拨付鸭浮岩至纺织大道项目524.68万元、严家湾隧道工程782.02万元；12月到位第四期营运补贴2000万元，按时拨付鸭浮岩至纺织大道项目1000万元、严家湾隧道工程1000万元；12月到位第四期营运补贴1397万元，拨付鸭浮岩至纺织大道项目900万元、严家湾隧道工程497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制定了必要的财务监控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及市财政局制定的相关制度，资金管理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1年，我局公路科、财务科对两个PPP项目的运营管理、目标实施、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同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关于重大资金拨付规定和程序，为项目顺利运营提供了坚强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执行市财政绩效预算安排，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两个PPP项目第三期剩余和第四期运营补贴8203.7万元，有力维护了我市诚信政府形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根据合同约定，2021年6月，由我局牵头组织，市财政局PPP中心、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参加，成立两个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工作组，开展了定期绩效考评并严格打分，考核均为合格工程，达到付款条件。

自评情况：2021年应付两个PPP项目公司营运补贴8203.7万元，实付8203.7万元，自评得分100分。

附件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道108线鸭纺路及严家湾隧道PPP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329001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6806.7 | 执行数： | 6806.7 |
| 其中：  财政拨款 | 6806.7 | 其中：  财政拨款 | 6806.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及时拨付资金 | | | 及时拨付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拨付总额 | 7706.7万元 | 7706.7万元 |
| 时效指标 | 及时拨付 | 及时拨付 | 资金到位后立即拨付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创造良性建设环境 | 创造良性建设环境 | 减少不稳定因素，创造良性建设环境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 | 100% | 100% |

## 附件6：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嘉陵江四号桥维修加固工程2022年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在管理中的职能。我局作为嘉陵江四号桥维修加固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绩效目标要求，局建管科、财务科等业务科室对该项目绩效申报、建设程序、实施进度、项目质量、资金使用、结算办理等进行了全过程指导监督，确保项目管理规范、建设顺利实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16年7月27日，广元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核广元市嘉陵江四号桥维修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广宏交投〔2016〕2号），申请对广元嘉陵江四桥开展维修加固工作。2016年8月1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商务发展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商务发展局关于广元市嘉陵江四号桥维修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开经商发函〔2016〕3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核定总投资785.802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35.8277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我局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制定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为进一步加强主管部门在交通建设项目中的资金监管，2021年，我局和市财政局联合转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专门建立了《广元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管理》《广元市交通运输局收支管理》等内控制度。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交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除交通应急保通保畅资金，以及特定法以外的专项资金安排均采用项目法分配。我局收到资金计划后，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内控要求，由业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法分配原则提出分配方案报局党组会议审定，再向市财政局报送拨付函，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建设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四号桥全长544.5，桥宽25.5米。桥梁上部结构为8跨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4预应力混凝土简支T梁+7跨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孔跨布置为8×22.5米+4×50米+7×22.5米。简支空心跨横向布置17片空心板，简支T梁跨横向布置11片梁。该桥下部结构为双柱或三柱式墩和桥台为肋板式桥台，桥梁墩台为钻孔灌注桩基础。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该项目是完成桥梁的维修加固，延长桥梁使用年限，2019年3月9日开工建设，2019年6月25日完工，2020年4月15日进行竣工验收。

2020年8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合同金额：206.63万元，送审金额201.46万元,审减1.79万元，审定工程建安工程投资199.67万元。2021年3月19日，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审核确认了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结果：实际完成投资285.9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199.67万元，待摊投资86.24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1年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由财务科牵头，建管科和市交投集团配合，比照《2022年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严格执行《广元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依据“谁申报、谁自评、局综合评判”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该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绩效自评。经自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内容相符，符合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资金申报程序合规，用途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到位。2021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嘉陵江四号桥维修加固工程预算批复100万元（广财投（2021）226号），资金全额到位。

2.资金使用。该费用2021年全部执行完毕，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1年，我局内审科、财务科对该项目的结算审计、绩效申报、资金拨付及财务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关于重大资金拨付规定和程序，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我局为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市交投集团为业主单位，负责建设方式、质量安全、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为市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执行招投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履行合同约定。工程会计核算遵照基本建设单位会计制度核算要求，做到专人负责，档案齐全。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负责行业监管，市交投集团为监督主体，负责该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2021年底，嘉陵江四号桥维修加固工程已完成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标准，并办理完成结决算审计，支付工程尾款费用100万元，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后，延长了桥梁使用年限，保障道路畅通，增强了城市通达度，提升了城市形象，促进广元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大大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到位及时拨付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5分、项目管理15分、项目绩效（特性指标）60分。

附件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陵江四号桥维修加固工程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329001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00 | 执行数： | 100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00 | 其中：  财政拨款 | 1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及时拨付资金 | | | 及时拨付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拨付总额 | 100万元 | 100万元 |
| 时效指标 | 及时拨付 | 及时拨付 | 资金到位后立即拨付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创造良性建设环境 | 创造良性建设环境 | 减少不稳定因素，创造良性建设环境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 | =100% | =100% |

#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